附件2：

枣庄市妇幼保健院

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

**1、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**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，凡符合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2020年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**2、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**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现役军人；

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**3、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认证材料，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医院审核。

**4、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**

本次招聘中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。

**5、2018年、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？**

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。

**6、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**

应聘人员须在2020年9月1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。

**7、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**

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，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**8、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**

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**9、岗位条件中“两(三)年及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历”要求的“两(三)年”如何计算？**

截止2020年9月16日，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达到两年(三年)及以上。

**10、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医院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**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医院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经本人签名的《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和《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。

（2）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。

（3）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。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同意报考证明；

（4）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工作经历证明。

（5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，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医院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（6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**11、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、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**

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，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》；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。

**12、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**

应聘人员在医院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。

没有通过医院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。

通过医院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**13、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？**

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，请与医院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632-3699009）。

**14、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**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通知》、《简章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因信息填报不全、错误等导致未通过医院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**15、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**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